

2025年度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是主管有关部门行政机关后勤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制定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管理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县四套班子召开的会议会务各项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会议中心的会场管理工作；负责我县对外接待工作及积极协助县大型接待、各项庆典活动工作；负责县政府大院內各办公楼、共用住宅的改造、修缮、分配和管理；负责院内公共场所的水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管理；负责县委、县政府中巴车的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院内绿化、环境秩序、环卫、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管理；办理县四套班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构成：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5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接待办、保卫股、房管股、会务股），办公室协调本局政务工作，负责局会议、秘书、档案、文字打印、机要保密、信访督查、计生、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干部职工思想教育、财务管理、本局公务车辆管理等；接待办负责县领导交办的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协助和平宾馆管理工作，负责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保卫股负责总值班室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保安队的值班管理，负责辖区内单位、场所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

作；负责机关大院内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治安工作；房管股负责县政府大院内办公楼和职工住房的规划、建设、改造、修缮、分配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院内绿化、卫生、水电、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会务股协调县委、县政府各类大型活动，协调省、市及有关部门在本县召开的各类座谈会会务，负责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的会场会务及各类电视电话会议等工作。

二、人员编制：县直属机关事务局事业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原编制内工勤人员列入后勤服务人员数，实行“老人老办法”过渡管理，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1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7.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7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77.86	总计	60	1,877.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7.86	1,877.43	0.00	0.00	0.00	0.00	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97	1,715.53	0.00	0.00	0.00	0.00	0.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97	1,715.53	0.00	0.00	0.00	0.00	0.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97	1,715.53	0.00	0.00	0.00	0.00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2	2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7.86	1,028.41	849.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97	875.35	840.6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97	875.35	840.6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97	875.35	84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3	91.19	8.8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2	23.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15.53	1,715.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03	100.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6	22.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1	39.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7.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7.43	1,877.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77.43	总计	64	1,877.43	1,877.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7.43	1,028.41	84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53	875.35	840.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53	875.35	840.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53	875.35	84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3	91.19	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9	91.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4	47.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2	23.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0.00	8.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0.00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3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	3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1	3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5
30101	基本工资	244.71	30201	办公费	2.33
30102	津贴补贴	229.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3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4	30207	邮电费	1.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5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8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994.66		公用经费合计	3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70	0.00	60.62	0.00	60.62	304.08	364.70	0.00	60.62	0.00	60.62	30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总收入1,877.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7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8.33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厉行节约，精简经费；二是部分一次性专项任务及配套资金在本年度减少，相应的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经费安排较上年有所下降；三是随着机构改革调整及相关工作任务变化，部分支出职能、保障范围相应调整，财政拨款规模同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6万元，下降9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零星杂项收入按实结算后规模大幅缩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总支出1,877.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7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28.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3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编制及实有在职人员数量略有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下降；二是严格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比下降；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公用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

2. 项目支出849.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6.79万元，下降2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集中安排了机关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的大修、改造、修缮等一次性工程项目，本年度该类集中性修缮支出大幅减少；二是结合工作实际整合、精简专项业务，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7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8.33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二是部分一次性专项任务及配套资金减少；三是机构改革调整及相关工作任务变化，财政拨款规模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等重点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715.5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1.4%，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场所运行维护、会务保障、安全保卫、接待及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7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7.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0.09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了部分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93万元，增长3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62万元，完成预算60.62万元

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万元，下降1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62万元，完成预算60.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万元，下降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4.08万元，完成预算304.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73万元，增长53.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相关规定执行，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基本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均按批准的预算规模和用途据实开支，未突破预算。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本年度我县对外接待任务及会议、重要活动保障任务较往年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增加；同时按规定保留的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正常开展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保持稳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62万元，占16.6%；公务接待费支出304.08万元，占8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保障县委、县政府及县四套班子公务出行、会务保障、应急保障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4.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四套班子对外接待、大型接待及各项庆典活动、重要会议等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33次，接待人数共10,357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指导、县（市、区）考察交流等公务接待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42万元，下降4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部分公用经费支出按工作实际据实结算，支出规模同比下降；三是强化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公务出行、会务保障等公务活动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18个二级年初预算项目，均为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项目，已全部完成、上报，共涉及资金58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自评覆盖率100%。18个项目绩效岗复核分数与自评分数一致，其中：评为“优”的12个，如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99.25分）、商务中心消防维护（99.57分）、大院内零碎维修（100分）、县应急后勤保障（99.6分）等；评为“良”的4个，为公共用水（85.57分）、住宿费接待（83.24分）、委托服务（84.68分）、电梯维保（82.05分）；评为“中”的2个，为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78分）、县外籍领导住宅数字电视月租（78分）。得分偏低的项目主要是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70.6分）、会议费（71.54分）。组织对“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等公务接待费—餐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住宿费”（80万元）、“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80.85万元）、“委托服务经费”（80万元）等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绝大多数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较好、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少数项目因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执行节奏偏慢等原因得分偏低，已按绩效评价结果督促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18个项目绩效自评均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为“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877.43万元，执行数1,877.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无发生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了公务用车平台、会议及后勤保障、大院内水电及零碎维修、商务中心空调及消防电梯维保、公务接待、应急后勤保障等各项机关事务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执行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二是部分项目（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70.6分、会议费71.54分）成本控制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调研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低效无效项目压减或取消，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铖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拨外籍干部 食堂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4.46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经费未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项目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7 分（资金管理 10.7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8.93 分（数量指标 18.93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7.6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完成 60%-80% 的占比 0%、完成 0% 以下的占比 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铖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6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大院内公共 用水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预算计划安排 1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8.34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01 分（资金管理 10.01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27.56 分（数量指标 11.56 分、质量指标 6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85.5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40%、完成 60%-80% 的占比 5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10%。已基本满足后勤服务保障。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9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9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9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经费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资金管理 12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40 分（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100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完成 60%-80% 的占比 0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资金未拨付到位，未全部支付。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80.8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2.36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2.36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未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经费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未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资金管理 12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6.03 分（数量指标 16.03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6.03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90%、完成 60%-80% 的占比 1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购买县委、 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1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8.87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64 分（资金管理 10.64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7.87 分（数量指标 18.87 分、质量指标 9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6.51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80%、完成 60%-80%的占比 2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铖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商务中心电 梯维保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1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6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0.94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8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6.21 分（资金管理 8.21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3.84 分（数量指标 16.84 分、质量指标 7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2 分（满意度指标 32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82.0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30%、完成 60%-80% 的占比 7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6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6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88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项

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76 分（资金管理 11.7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9.81 分（数量指标 19.81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9.5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完成 60%-80% 的占比 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商务中心中 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14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4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3.78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81 分（资金管理 11.81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9.44 分（数量指标 19.64 分、质量指标 9.8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9.25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90%、完成 60%-80% 的占比 1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铖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预算计划安排 2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78.58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费用；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

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71 分（资金管理 10.71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6.93 分（数量指标 17.93 分、质量指标 9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5.64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80%、完成 60%-80%的占比 2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预算计划安排 8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4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38.2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费用；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

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85%。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46 分(资金管理 11.4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29.78 分(数量指标 14.78 分、质量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4 分(满意度指标 34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83.24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20%、完成 60%-80%的占比 6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2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委托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委托服务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8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8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3.37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委托服务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委托服务经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85%。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委托服务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6.01 分（资金管理 8.01 分、事项管理 8 分）、

绩效产出 34.67 分（数量指标 16.67 分、质量指标 8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4 分（满意度指标 34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84.68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委托服务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40%、完成 60%-80%的占比 4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2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外籍领导 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85%。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 分（资金管理 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0 分（数量指标 15 分、质量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4 分（满意度指标 34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78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30%、完成 60%-80% 的占比 6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1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铖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 2 辆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 2 辆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1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 2 辆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 2 辆经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85%。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 2 辆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 分（资金管理 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0 分（数量指标 15 分、质量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4 分（满意度指标 34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78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 2 辆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0%、完成 60%-80%的占比 8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2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铖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委、县政府 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预算计划安排 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2.5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 分（资金管理 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25 分（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1.6 分（满意度指标 31.6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70.6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30%、完成 60%-80% 的占比 5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2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委、县政府会议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委、县政府会议费预算计划安排 1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82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委、县政府会议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委、县政府会议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75%。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委、县政府会议费项目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2.66 分（资金管理 4.6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28.88 分（数量指标 13.88 分、质量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0 分（满意度指标 3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71.54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委、县政府会议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20%、完成 60%-80% 的占比 3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5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应急后勤

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预算计划安排 2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20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费用；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9%。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资金管理 12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40 分（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9.6 分（满意度指标 39.6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9.6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完成 60%-80%的占比 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政府大院 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预算计划安排 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4.82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经费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57 分(资金管理 11.57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7.63 分(数量指标 18.63 分、质量指标 9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40 分(满意度指标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97.2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80%、完成 60%-80%的占比 2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00%。已基本满足后勤服务保障。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黄钺

联系电话：0762-5688039

填报日期：2026-5-25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5 年县政府大院 内消杀“四害”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为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至实施以来，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80%。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 分（资金管理 6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0 分（数量指标 15 分、质量指标 5 分、时效指标 10 分）、绩效效益 32 分（满意度指标 32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 76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占比 30%、完成 60%-80%的占比 60%、完成 60%以下的占比 1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